

裁判選輯及評釋：民事

楊岡儒*

【裁判字號】106年上字第1160號

【裁判案由】移除網路搜尋結果等

【裁判日期】民國107年06月20日

【裁判要旨】

司法院釋字第603號闡釋資訊隱私權所立足之資訊自主權，既在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更正權之意涵。並審酌現今網際網路與數位資訊蓬勃發展，利用網路所發布報導或張貼文章中揭露屬於個人隱私之個人資料，乃屬常見，再因網際網路與搜尋引擎技術之發達，若報導或文章中有足以特定人別、活動、過往記錄之個人資料存在，於網路上轉載後，被揭露個人資料者所受不利益，當較先前僅紙本流通之時代更快速、廣泛、長久；且搜尋引擎業者於網路使用者輸入資料主體之姓名搜尋後所提供之特定連接，已使不特定多數人接近甚而取得各網路資料，進而影響資訊主體之資訊自主及控制權。則前揭所謂被遺忘權，顯然已涵蓋在隱私權之範疇，並受憲法保障至明。……而網路搜尋引擎業者各自運用獨特的演算法，將搜尋索引中的網頁進行排序，為使用者提供實用而相關之搜尋結果，既屬搜尋引擎自身

之表現行為，乃一種言論形式，復具有協助公眾在網路上發布資訊，及從網路上大量資訊中取得必要資訊之功能，對於促進現代社會網路資訊流通確扮演重要的角色。是以搜尋引擎業者所提供之檢索結果，縱屬商業上意見表達或以營利為目的，仍應受憲法第11條之言論自由所保障，不得任意加以限制或刪除，否則勢將戕害搜尋引擎業者之表現自由與中立性，進而影響公眾之認知及判斷，甚至危及民主憲政之基礎。是於資訊主體主張應將其個人身分資訊經搜尋引擎所得搜尋結果刪除時，自應就搜尋結果所連結內容之資訊目的、公開資訊之目的及其社會意義、要求刪除事項之性質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公開資訊對被害人造成損害之程度、被害人以何種行為導致發生此種侵害、被害人是否為公眾人物等因素，通盤衡酌考量。且各項利益需相互對照衡量，並應隨個別事件之不同、事件之發展，甚或單純時間之經過，以及當事人要求排除之手段等，就個案為認定。惟於衡量結果仍不足以正當化該搜尋結果時，始得認為有被遺忘權存在。

【評釋】

一、本件要旨為「高院暨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所編纂（加深粗體及劃線部分為筆者編輯），其主要內容在於「移除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裁判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網路搜尋結果」之「被遺忘權」、「聲請移除」等綜合考量、判斷及法院准駁之基準。而本件原審原告（即上訴人）係針對「（原審被告、被上訴人，即外商GOOGLE.INC¹）所經營搜尋引擎提供資料侵害其名譽權、隱私權及被遺忘權為由，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人格權排除侵害請求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移除網路搜尋結果及建議字串」，合先陳明。

二、關於此種類型之訴訟，請注意以下之內容：

（一）應隨時、即時更新「系爭搜尋引擎之網頁搜尋之內容」，用以判斷或比對起訴請求範圍，俾利更正、改變或撤回主張權利範圍之內容：

本號判決即認為（節錄）：「首查上訴人主張於系爭搜尋網頁輸入「施○新」並進行檢索後，會出現全部之系爭字串及系爭搜尋結果等語，雖提出系爭搜尋結果及系爭字串網頁列印資料為憑（原審訴字卷第25頁至34頁）。然觀諸該等搜尋結果列表顯示列印時間為103年6月11日（原審訴字卷第25頁至

34頁），迄今已有4年之久；另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雖再提出搜尋結果列表，則係另行以系爭文章各自標題為關鍵字所搜尋取得，而非以「施○新」為關鍵字搜尋取得乙節，亦有搜尋結果列表及系爭文章可稽（見原審卷二第194頁至199頁、原審卷四第249、250頁，本院卷一第393頁至464頁），均無從據此判斷系爭搜尋網頁目前搜尋連結之現況。…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刪除「施○新○○○假球」字串及如附表編號5至10之搜尋結果，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既已不存在，上訴人猶訴請刪除，自乏所據，不應准許。」

（二）關於名譽權、隱私權及**被遺忘權**：

名譽權及隱私權二者，為傳統民法學所保障之權利，請容筆者省略。較有疑問者，係「被遺忘權」此種因應「網路搜尋引擎之搜尋結果」所產生新興（或新型態）之權利，其類型、內容或保障範圍，均尚待學理及實務上之持續發展。另請參考本號判決其要旨所示「被遺

註1：原名GOOGLEINC.於民國106年9月30日更名為GOOGLELLC.，係依美國法律設立之法人並設有代表人。本件「移除網路搜尋結果及建議字串」屬「涉外民事事件」，此部分請求及管轄之判斷，請見該號判決之說明。原則上係以「…故除由我國法院行使管轄權，有明顯違背當事人間實質公平及程序迅速經濟等特別情事外，原則上均應認我國法院有管轄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0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以被害人即上訴人既為本國人，所主張侵權行為及違反個資法之原因之事實發生地亦在我國，揆諸前開規定，即應適用我國法律為準據法。

另查，本件相關案件，係「涉中華職棒假球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8年度矚易字第1號、台灣高等法院100年度矚上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

忘權之主要內容²」。

進而本號判決指出：「承上所述，無論名譽權、隱私權、乃至於應涵蓋於資訊隱私權範疇內之被遺忘權，雖均受憲法所保障。然憲法基本權之請求主體為人民，義務人為國家，基本權雖形成憲法價值秩序，惟仍須透過立法形成，或於司法審判實務上解釋法律規範，始得對於國家以外之第三人發生效力。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經營系爭搜尋網頁所檢索系爭搜尋結果，已侵害其名譽權、隱私權及被遺忘權，乃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搜尋網頁所顯示…之搜尋結果予以刪除，有無理由，**仍應視上訴人所主張實體法上之請求權是否成立**，據以論斷。」

三、實體法上之權利：依照民法之侵權行為、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2、3、4項規定請求，是否

有理由？

該號判決見解認為：「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後段、第28條、第188條第1項、第213條等侵權行為規定、民法第18條排除人格權侵害請求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2項至第4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移除系爭搜尋網頁上以『施○新』為關鍵字輸入所呈現『施○新球隊難管的真相』字串及系爭搜尋結果，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上訴人追加之訴亦依前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移除系爭搜尋網頁上以『施○新』關鍵字輸入所呈現『施○新○○○假球』字串，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四、請比對另一種觀點：新聞報導是否實際？已盡查證？假新聞³？

註2：相關涉及言論自由之保障，請參閱該號判決見解：「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且鑒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第617號、第623號、第678號、第734號解釋所闡釋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故而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亦不論是否出於營利之目的，均應受上開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之意旨。」

註3：本件評釋謹就實務上近年相關之民事事由、賠償責任為編輯整理以供參考，並祈請海涵。「假新聞」所涉修法或刑責等規範，相關資料，請參閱立法院網站：「網路散布假新聞、假消息之法制研析」，其中針對刑事責任之說明如下：

「網路散布假新聞、假消息，刑事責任部分，可能構成刑法第310條毀謗罪、第309條公然侮辱罪、第151條恐嚇公眾罪、第153條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罪等，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尚有意圖使人當選或不當選而誹謗罪等等。雖刑法誹謗罪即第310條第3項前段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惟依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行為人至少要提出證據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始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此外，尚有其他特別刑法定有刑責，例如傳染病防治法第

(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620號民事判決：

1. 移除新聞內容之起訴請求⁴：

「原告主張被告四人對於原告有故意侵害原告名譽權之侵權行為，要求各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據此要求被告四人應將各自於網站刊登有關原告起訴狀**所示新聞相同或類似內容之報導移除下架**，既經被告四人否認有侵權行為之事實，關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存在一節，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2. 新聞媒體之報導、查證義務以及侵權時效起算：

「被告○果日報則抗辯系爭新聞報導均已盡合理查證義務，且原告於105年1月19日、同年1月20日時即已知悉本件事實，卻於107年9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已

權於2年消滅時效。…報導當事人之主觀感受及說法，且已為平衡報導，足以供閱覽系爭網路報導之社會大眾各自評論判斷，尚難認系爭報導內容有侵害原告名譽權可言。是以，系爭報導僅係被告○果日報之員工以客觀立場，忠實地陳述公眾人物林○邑於法庭之言行，**業盡合理查證義務**，並分別採訪原告與被告林○玲，以呈現平衡報導，**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情事。**」

3. 網路報導平台之責任？

「被告○像公司提供之痞客邦**網際網路平臺**，屬**網際網路入口網站**，為公眾使用之開放網路，而網路服務業者之功能係提供公眾使用網路上資料之通道，作為資訊傳播之媒介。網路服務之使

63條散布或傳播不實疫情消息罪、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第171條第1項及第2項意圖影響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罪；而網路轉貼文章，若有侵害重製權、散布權之行為，依著作權法第7章規定，亦可循刑事途徑論罪科刑（撰成日期：107年10月 更新日期：107年11月1日）。」以上請參閱網址：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249&pid=175893>；最後記錄日期：2019年7月15日。

註4：相類似型態的事件，例如：「政論節目之主持人或來賓之發言，是否為不實言論？」請參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62號民事判決（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5年度重上字第303號上訴最高法院），原審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309號民事判決，其原告起訴主張（節錄整理）如下：

1. 被告顧○儀、○毅於民國101年1月8日，在TVBS電視臺「2100週末開講」節目中，分別發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實言論，足以毀損原告之名譽。

2. 被告○濤、楊○嘉、李○峰、○毅於101年1月9日，在TVBS電視臺「2100掏新聞」節目中，…討論原告涉及探控總統選舉賭盤及遭約談等為相關議題，分別發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不實言論，足以毀損原告之名譽。（後略，均為各大政論節目之主持人或來賓發言，被訴不實言論）

用者固可透過網路進行侵權或犯罪行為，而有濫用網路服務之風險，網路服務業者參與網路運作，得獲取龐大收益，並可得知使用者之身分及行為，其對於足以產生侵權結果之危險，**究竟應負擔何種程度之監督義務，監督之具體內容與界線為何，目前尚無具體規範可循**，且網路服務提供者並非職司偵查及審判之人員，由其對用戶之行為是否構成侵權加以判斷，或要求其應主動干涉，是否適當，亦非無疑，有待相關制度之建立。於此之前，若逕課以網路服務業者須對於所有使用者之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僅過重，且有礙網際網路之發展，將造成網路服務之限縮，反不利於消費者。是以，**原告要求被告○像公司應就使用者貼文內容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上開2篇貼文經原告通知後，被告○像公司為避免無謂爭議，於收到通知後，業已刪除系爭文章，並通知上開使用者，目前查詢均係顯示『查無此篇文章』等情，…是被告○像公司就原告所通知爭議內容進行上開處理，已屬妥適。」

(二) 另一種省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1號民事判決⁵：

1.判斷標準：

「按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又憲法第11條明文保障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亦受同法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保護之基本權利衝突，於刑法第310條第3項本文、第311條所定事由外，增設『相當理由確信真實』或『合理查證』作為侵害名譽之阻卻違法事由。準此，行為人關於事實陳述之言論，如有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仍得阻卻侵害名譽之違法。行為人是否已盡合理查證義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標準，就個案所涉名譽侵害之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陳述事項之時效性、

註5：本件因屬「簡易事件」，故二審經高雄地院裁判即未再上訴而確定。筆者認為「該案一審之見解較符合新聞自由即保障媒體報導、公眾知的權利」等基本權保障範疇，而該案二審則採取較為嚴格之審查基準，兩者均有可取之處，懇請各方賢達及道長們參考是幸。

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成本、查證對象等因素綜合判斷之。所涉及關於公益、可受公評之事，就其名譽權之保護，應對言論自由作較大程度之退讓，不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只其主要事實相符，應足當之。」、「按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俾免限縮其報導空間。**倘新聞媒體工作者在報導前業經合理查證，而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惟為兼顧個人名譽權之保護，倘其未加合理查證率予報導，或有明顯理由，足以懷疑消息之真實性或報導之正確性，而仍予報導，致其報導與事實不符，則難謂其無過失，如因此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即非得憑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遽指有阻卻違法事由，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以上為該號判決用之兩個基礎內容。

2. 報導責任？

「…故其顯於尚未獲得查證結果，且上訴人同僚指述報導內容應非屬實時，即率然報導；再此報導並非具有**急迫、重大性**，尚得待消防局或上訴人回應後再行發佈，實難認已盡其合理查證之義務；況吳○靖稱**隔日隨即接獲**

上訴人電話，告知報導有誤，其與長官亦覺得不太妥適，應該要更進一步來求證，故就將新聞撤下等語（卷第119頁），更見其行為時尚欠缺其應查證之善良管理人義務，難謂無過失及欠缺不法性。…民法上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則不論行為人之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且侵權行為之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自無由以同一解釋認自己欠缺違反性，故吳○靖所辯，難以憑採。」

據此，該號判決最後認為：「審酌本件侵害名譽係以媒體播送方式，範圍甚大，**惟播放時間甚短**，用語模糊，**若非細推無法立即得知為上訴人**，…故酌以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吳○靖給付精神慰撫金2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3萬元為適當**。上訴人逾此數額之請求，即無理由而不應准許。」最終以記者應負賠償責任為判斷，惟然，筆者尊重此部分從嚴之判斷，但認為不利於新聞媒體之報導權，亦即「公益、可受公評之事」應就其名譽權之保護，應對言論自由作較大程度之退讓，且倘新聞媒體工作者在報

導前業經合理查證，而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此為該號判決所認，就其事實認定部分，實應肯認原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45號民事判決所認之見解為妥⁶。亦即「就被告於此乃出於明知不實故意捏造或

因重大過失、輕率、疏忽而不知其真偽等不利之情節復未善盡舉證責任」。申言之，除非「記者之報導有明顯之疏失、過失或未曾查證，否則應儘量放寬合理查證之認定，避免寒蟬效應（Chilling Effect），反而對言論自由或報導自由產生「阻嚇作用」，殊令人深感遺憾。

註6：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45號民事判決對此部分認為：「查無該次外出另有至○○洽公之勤務紀錄，自令人對其行蹤生疑，而足認被告已○○據取得之資料查證結果，乃有相當理由確信所報導為真實者，依諸上開說明，而原告就其主張被告已○○明知或可得而知其住家在於○○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就被告於此乃出於明知不實故意捏造或因重大過失、輕率、疏忽而不知其真偽等不利之情節復未善盡舉證責任，縱事後證明被告已○○報導返家部分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